# 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调运检 疫证明擅自调运行为的检查标准

# 一、检查对象

农业植物、植物产品调出单位或者个人

# 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, 查看农业植物、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。

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检查项结果为"发现问题",依据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,进行立案调查。

- 1. 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、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的。
- 2. 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 疫的农业植物、植物产品调出本市的。
- 3. 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的。

# 四、说明

1. 是否取得调运检疫证明通过查看植物检疫证书来判定。

# 五、附件

- (1) 依据名称: 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
- (2) 依据条款: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: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出前向农业植物、植物产品存放地所在区、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;存放地所在区、县未设立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,向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: (一) 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、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的; (二) 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、植物产品调出本市的; (三) 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的。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:农业植物、植物产品经检疫合格的,核发调运检疫证明;检疫不合格,但能进行除害处理的,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,在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除害处理,除害处理后合格的,核发调运检疫证明;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,应当停止调运。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: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,尚未构成犯罪的,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:(四)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、二款规定,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。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: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,处以1000元以下 罚款;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,有违法所得的, 没收违法所得,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,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,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1 万元以下罚款。